

合同编号： STHT20240070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400-SYZB-C2024-0081

甲方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常州大学

见证方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合同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
2024年8月23日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《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服务项目（JSZC-320400-SYZB-C2024-0081）采购活动。经评定，常州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

- 本合同；
- 成交通知书；
- 响应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采购文件；
-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合同服务内容

（一）编制《办法》文件草案送审稿

结合调研结果，乙方对环境管理的法律体系进行梳理、分析，起草、修改有

关立法立项的各类文件，形成《办法》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

通过网络、报纸、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等形式，就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期限不少于 30 日；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或调查问卷等形式，就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征求相对人的意见。

（三）完成论证

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发布给有关方面，广泛征求政府部门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专家学者等意见。

（四）其他

① 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开展立法小组讨论会，向领导汇报立法工作进程与问题。

② 配合编制相关程序性材料。

③ 配合完成文件报审工作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4000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，乙方完成《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》草案送审稿后，甲方于 2024 年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2025 年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3.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六、保密要求

1. 由甲方收集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，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，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3.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：

1.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4. 在合同期内，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，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。
2.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：

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：

1.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。
2.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。
3.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3. 合同的解除。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，本合同可解除：
 - （1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 - （2）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 - （3）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；
 - （4）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并通



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无法协商的，则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2.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400014109840W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药亨 电话：0519-85686058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大学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000466007300P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夏琳 电话：1370148843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号：32001628036051219286

见证方：代理机构（章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19-88818225

